

合同编号: JLSSBJCHT2025-1

吉林省 2025 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第一包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 2025 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第一包

甲方: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20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需求的吉林省2025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第一包经中安实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ZASX2025006-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和中安实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目标：最终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二）服务内容（乙方）

完成吉林省不少于12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等监测内容的观测。

1. 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现场调查工作。

2. 不定期检查自动化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含软、硬件维保），及时维保、更换因老化、磨损和损毁的监测设施设备，确保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所有用于监测的设施（含小区、卡口站、小流域控制站设施）设备（含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若监测设施设备因老化、磨损和损毁而影响正常观测及数据准确的，必须及时予以维保、更换，监测设备安装、布设不合理重新优化改造。为完成项目所需的自动化监测设备新增及更新工作，详细设备指标及要求如下：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径流泥沙自动监测仪	1. 泥沙含量测量原理:根据《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 50159-2015 称重法(置换法); 2. 泥沙含量测量方式:全量收集径流进行测量; 3. 数据采集最小时间间隔: 1s; 4. 监测径流量: $\leq 5.5\text{L/s}$ (标准机型); 5. 监测含沙量: $\leq 500\text{kg/m}^3$;	10	套

	6. 测量精度：泥沙量精度 $\geq 90\%$ 、径流量精度 $\geq 95\%$ ； 7. 数据存储形式：SD 卡原始过程数据备份及数据云端存储两种形式； 8. 数据传输形式：4G/GPRS 无线传输； 9. 存储数据格式：.CSV； 10. 测量过程：自动启停、自动测量、实时传输； 11. 数据分析及报表：满足《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手册》的要求外还可绘制出径流量过程变化曲线、泥沙量过程变化曲线、降雨量过程变化曲线。能根据条件筛选导出生成降雨产流过程数据表、场降雨产流汇总表、时段内汇总表； 12. 测量内容：径流量、泥沙量、降雨量； 13. 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当前径流量、泥沙量、降雨量等实时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14. 电源：DC24V 光伏供电和 220V 市电互补双供电。 15. 单路实际功率： $\leq 10W$ ； 16. 同时监测路数：一带一。 注：需提供计量校准证书。		
六要素气象站	1. 用于观测大气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降雨等指标； 2. 空气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5^{\circ}\text{C}$ ； 3. 空气湿度范围： $0 \sim 100\%$ ，误差： $\leq \pm 3\%$ ； 4. 风速测量范围： $0 \sim 30\text{m/s}$ ，误差： $\leq \pm 0.3\text{m/s}$ ； 5. 风向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误差： $\leq \pm 10^{\circ}$ ； 6. 气压测量范围： $0 \sim 120\text{Kpa}$ ，误差： $\leq \pm 0.15\text{hpa}$ ； 7. 雨量分辨率： 0.2mm ； 8. 通用接口：具备 RS-485 和 GPRS 通用接口标准。	3	套
联网智能监控仪	1.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 $0.005\text{Lux} @ (\text{F}1.6, \text{AGCON})$ ；黑白： $0.001\text{Lux} @ (\text{F}1.6, \text{AGC ON})$ ； 0Lux with IR； 3. 快门： $1\text{s} \sim 1/30,000\text{s}$ ；	8	套

	4. 聚焦模式：半自动，手动，自动； 5. 日夜转换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 6. 日夜转换方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7. 背光补偿：支持； 8.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9.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钠灯，日光灯，室内，室外，手动白平衡，锁定白平衡； 10. 数字变倍：16 倍； 11. 光学变倍：23 倍； 12. 隐私遮蔽：最多 24 块，支持多种颜色设置； 13. 信噪比：>52 dB； 14. 支持水平范围 360° 上下左右旋转。 15. 支持云上传与存储，支持回放功能。		
土壤水分测定仪	1. 数据实时测量、实时传输； 2. 测量范围:土湿 0~100%、土湿精度:±2%； 3. 土湿传感器数量:18 路； 4. 数据本地存储和无线上传、存储器容量>256G、支持移动存储设备直接下载； 5. 数据采集、存储和发送间隔 1 分钟-24 小时（远程可调）； 6.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和市电 220V 双供电； 7. 工作温度:-20℃~70℃； 8. 支持 TCP、MODBUSTCP 等多种信号传输方式。	2	套

注：以上设备质保3年

3. 严格按照《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控制站监测手册》等技术规范和水利部要求，完成监测期内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等监测内容的现场观测。每月7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监测数据。

4. 完成吉林省监测点配备的全自动气象站、土壤水分监测、径流泥沙监测等自动观测设备的云传输完善工作，实现所有自动化观测设备产生的监测数据自动

传输至甲方指定的系统平台。确保吉林省各监测点运行管理单位实时远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和观测数据的传输、应用。

5. 按时完成2025年各个监测点成果整汇编工作(同时提交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的材料), 整汇编资料包括文字报告、监测成果表,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等。整汇编成果通过技术审查后印刷成册(总册及分册), 并按照全国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管理要求入库。整汇编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6. 接受并配合甲方不定期到各监测点监督检查设施设备运行及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和对已经形成记录报告与最终监测结果检查比较。对甲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7. 按甲方要求, 完成相关监测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或测试工作。

8. 对水蚀监测站点下垫面配置进行优化设计, 经甲方审定后, 乙方组织实施。

9.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作, 若有调整, 按甲方最终需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086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违反合同未按时完成任务, 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并另行赔付合同违约金, 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即 ¥ 54300.00元(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由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

(二) 服务地点: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指定地点。

(三) 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服务内容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及数据, 保证甲方所需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所取得的成果通过验收审查。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对于项目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履

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解除的，所有由乙方服务时编制的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325800.00元（叁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基础上支付60%，即¥651600.00元（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后支付剩余10%，即¥108600.00元（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

(二) 若本项目需经过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值为准。

(三) 乙方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技术服务发票，通过采购人及其聘请专家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即¥54300.00元（伍万肆仟叁佰元整），中标后乙方一次性缴纳至甲方账户，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内返还。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4. 合同的其它附件。（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相关部门

提请付款的凭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黎霄革

签字日期：2015年6月30日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5312008

传真：0431-85303870

联系人：孔伟刚

开户银行：交行卫星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帐号：221000690012015002387

乙方：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友国际10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龙雨涛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5861626

传真：19904450169

联系人：闫海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帐号：7770120109047623